洛宁县铅笔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同佳商贸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洛宁县铅笔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人)：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出卖人)： 河南同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商品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及产地、数量、单价、金额。

1、本合同总价为445000.00元（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他信息参见后附《中标清单》。

二、产品包装及包装物的回收：需方保管，供方回收。

三、质量技术标准、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质量追溯的有效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买受人存放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出卖人负责按甲方要求安装及技术使用培训。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现场验收，乙方交付的商品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格型号相符。

2、不合格产品立刻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退货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退换货物，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交付的商品，应有制造商签发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4、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全部商品质量的责任，如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依照本合同的第三款质量技术标准执行。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

1、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30%，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七、物品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未能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限：

1、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甲乙双方需要遵守本合同，如有未明事项或双方对条款都有变更要求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十、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买受人） 买受人(章)： 电话： 地址： 签字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法人代表 日期：	乙方（出卖人） 出卖人（章）： 签字： 电话：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关镇白银广场南 10 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账号：410339010120011201 税号： 法人代表（章）： 日期：2026.1.6

后附：《中标清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离心通风机	T4-72-75A	2	台	4200	8400
2	一体式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CACPM-10A	2	套	12850	25700
3	压力罐带水泵供水设备	202508074327	1	套	31200	31200
4	磨刀机	定制	1	台	4600	4600
5	整磨机	定制	3	台	37800	113400
6	除湿机	KDY-1380	1	台	3900	3900
7	平衡重式叉车	CPD38-5FL	2	台	78000	156000
8	削尖机	定制	1	台	16000	16000
9	刨杆机	定制	1	台	85800	85800
合计		445000.00 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